中国文物报 全文检索数据库光盘 2005-2009

新论摘要——《河南三门峡地区胡人灯俑》

胡国强灾2008年第4期《中原文物》发表的《河南三门峡地区胡人灯俑》一文中，结合对墓葬中出土胡人灯俑以及其他文物进行分析，将胡人灯俑分为4种类型。其中A型怀中之小人的服饰表现得也最为清楚，与胡人所穿的样式几乎相同，均为右衽交领下摆过膝的袍服，而且袖口较为宽大，显然胡人灯俑怀中的小人不是婴幼儿，而是用对比的方法突显胡人身躯的高大。同时发现胡人灯俑一般成对放置在墓葬之中带有规律性，说明当时在使用此器物时存在着礼制上的要求。而且多数墓葬中也同时出土有陶灯，胡人俑灯盏显得太深不便放置灯捻，有的俑灯没有底或底部有孔不能盛放燃油等，说明其与普通陶灯是有区别的，胡人灯俑的灯或许只是一种象征物。在存在胡人灯俑的墓葬中均出土有一件陶狗，其他动物数量并不固定，这说明狗在胡人灯俑墓是不可或缺的，二者有着固定的组合关系，这应是受粟特民族文化影响的结果

采编：管理员 中国文物信息网

留言须知：

一、不得发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的言论；

二、不得发表造谣、诽谤他人的言论；

三、不得发表未经证实的消息，亲身经历请注明；

四、请勿发表任何形式的广告、企业推广产品或服务；

五、本信箱只用于中国文物报社和公众之间的交流，请勿发表与中国文物报社工作无关的留言；

六、本网站拥有发布、编辑、删除网上留言的权利，凡不符合本须知规定的留言将予以删除；

七、如在本栏目留言，即表明已阅读并接受了上述各项条款。

网友留言只代表网友个人观点，不代表网站观点。另外网站不定期对评论实行审核后发布制度。

共 0 页 0 条 当前第 1 页

本篇文章暂无评论

共 0 页 0 条 当前第 1 页

发表评论

中国文物报社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邮编：100007 社址北京市东直门内北小街2号楼东侧2层

电话：010-84078838 传真：010-84079560 建议使用1024*768或以上分辨率浏览

制作维护中国文物报社网络中心 电话：84078838-8050